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1106 號

被處分人：白藜蘆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7200240

址 設：臺中市西區忠誠里台中港路1段393號8樓之3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網頁刊載「白藜蘆醇產品通過臺北臺中高雄衛生局檢驗合格」，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開始實施前未依法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 三、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應與參加人締結法定事項之書面參加契約，且將證明文件送本會備查。
- 四、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甲君、乙君等人聯名檢舉，白藜蘆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處分人）負責人○○○（下稱○君）暨白藜蘆醇國際有限公司（下稱白藜蘆醇國際公司）負責人○○○（下稱○君）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略以：○君與○君代銷甲君（檢舉人暨白藜蘆醇產品研發者）產品，偽稱甲君為被處分人負責人，並宣稱參加人購買新臺幣（下同）3 萬元或 6 萬元保健食品，可獲贈被處分人股票，惟被處分人除為空殼公司外，誣稱與甲君委託代工的百年生技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百年生技公司）交叉持股，使人誤以為消費一定金額可換股票，並由會計師協助虛偽增資，

擴大吸金，然實際上被處分人未與百年生技公司交叉持股亦未發行股票。另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使會員誤以為係加入向本會報備之白藜蘆醇國際公司，且銷售未報備之「喚齡逆轉醇」商品。又被處分人網站聲稱未經行政院衛生署許可之食品來源「白藜蘆醇」為主成分、減少卡路里停留體內之白藜蘆醇等，且宣稱「真の生活化」、「龐教授」、「逆齡逆轉醇」產品為○君獨家研究，然實為甲君創研並由百年生技公司生產。另民眾等復來函檢舉，被處分人銷售「龐教授白藜蘆醇粉末食品」商品建議售價與會員售價不一等，爰併入前案處理。

二、經函請民眾補充陳述暨到會說明略以：

(一) 甲君 100 年 11 月 11 日以個人名義與以聯名檢舉人等名義、11 月 30 日、101 年 1 月 7 日、3 月 13 日到會說明、3 月 15 日補充來函略以：

1、甲君原為成龍慶生禮約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成龍慶生公司）及成龍健康禮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成龍健康公司）之負責人，因著有「白藜蘆醇」等健康叢書而聞名。甲君於 99 年將成龍慶生公司無償轉讓予○君與○君並更名為被處分人，且由成龍健康公司製作「真生活化白藜蘆醇」、「○教授白藜蘆醇」供應予被處分人銷售，成龍慶生公司為向本會報備之傳銷事業，因被處分人未向本會辦理將成龍慶生公司變更為被處分人，經向○君囑咐後，○君於 99 年 9 月向本會辦理撤銷報備，並在原址成立白藜蘆醇國際公司，且將被處分人移址，甲君至檢舉時始知有白藜蘆醇國際公司登記在成龍慶生公司登記地址。

2、甲君將渠研發之「蕾斯威拉逆轉醇」交由百年生技公司代工，該公司以成分內容物相同之「薩丁尼亞逆轉醇」做為成龍慶生公司向本會報備之商品名稱，經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輔導更名為「葡萄白藜蘆醇」。另甲君研發「真生活化白藜蘆醇」與「龐教授白藜蘆醇」，以成龍健康公司為研發商，百年生技公司為製造商與多家公司簽有

「西藥房通路經銷權合約書」；「真の生活化白藜蘆醇」專售予 君，並將加能白藜蘆醇、 教授白藜蘆醇、真生活化白藜蘆醇、葡萄白藜蘆醇膠囊食品與真の生活化白藜蘆醇等商品投保 2000 萬產物險。甲君並提供宏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洲公司）之出貨單等證明該等商品由渠所研發。

3、甲君研發之產品透過銷售不同之傳銷事業以賺取佣金，然甲君、百年生技公司及○君因合作抽佣付款方式意見不同致合作破裂。另甲君表示白藜蘆醇國際公司或被處分人未與參加人簽定參加契約並交付會員手冊，且所銷售之「喚齡逆轉醇」或「真の生活化白藜蘆醇」等商品從未以外盒所訂價格銷售，涉有高價低賣情事，並提供多位檢舉人委任乙君為本案代理人之委任書與白藜蘆醇公司之股條訂單確認函。又甲君表示 99 年 7 月至 8 月替 君站台宣傳，而多數人加入被處分人係在 99 年 9 月該公司撤銷報備以後。

4、被處分人涉有違法情事如下：

- (1) 被處分人已向本會撤銷報備卻繼續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
- (2) [http://www.unirsv.com/news\\_main.php?newsid=7](http://www.unirsv.com/news_main.php?newsid=7) 載有「2011/05/18 17:26 白藜蘆醇產品通過臺北臺中高雄衛生局檢驗合格」，實際上並無前揭衛生局檢驗合格。
- (3) [http://www.unirsv.com/news\\_main.php?newsid=17](http://www.unirsv.com/news_main.php?newsid=17) 載有「昭信標準檢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昭信檢驗公司）出具檢體名稱「薩丁尼亞逆轉醇」檢驗報告，且宣稱「通過 FDA 六項檢驗全部合格」，然實際上白藜蘆醇生技公司未銷售「薩丁尼亞逆轉醇」，該商品之配方係甲君授權給百年生技公司生產獨賣。
- (4) [http://www.unirsv.com/news\\_main.php?newsid=18](http://www.unirsv.com/news_main.php?newsid=18) 宣稱「因白藜蘆醇公司商品『真生活化白藜蘆醇』熱銷不斷，近日市面上已出現仿冒品…」，但「真生活化

白藜蘆醇」商標乃甲君所有，雖曾委託百年生技公司生產，但100年6月已另委託其他公司生產。

(5) [http://www.unirsv.com/news\\_main.php?newsid=63](http://www.unirsv.com/news_main.php?newsid=63) 宣稱「白藜蘆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百年生技實業有限公司合作專利已申請通過，發明公開編號為201106985」(附件27)，然該發明公開編號並非專利核准，卻稱專利通過。

(6) <http://resveratro.weebly.com/index.html> 載有「全球最大最夯最火紅白藜蘆醇輕鬆財富自由月入百萬以上」，惟獲悉並無月入百萬之案例。

(二) 檢舉人代表乙君到會陳述，略以：

- 1、乙君表示透過丙君(99年9月20日加入)介紹於99年12月15日加入被處分人，渠以9,900元加入金級創業會員購買商品，並提供被處分人於同年12月15日發放之「創業方式及獎金制度說明」，其上載有「金級創業夥伴當月購買4盒共NT9,900(2010年12月31日之前加送一盒○○○白藜蘆醇)」且「入會費NT900(2010年12月31日之前免收)」，因被處分人並無開立發票故無法提供購買證明，惟提供被處分人之獎金匯款證明。
- 2、檢舉人等加入被處分人時，不需繳交入會費，而以繳交9,900元、3萬元及5萬元之費用加入，倘連續每2個月繳交9,900元，連繳3次或5次，即可獲3萬元或5萬元等值之被處分人股票，此有「白藜蘆醇公司股條訂單 確 認 函 」 為 證 ， 另 <http://www.resveratro.weebly.com/20107269893177720171.html> 與「創業方式及獎金制度說明」所載之創業方式、獎金制度相同，此可證被處分人未報備即開始從事多層次傳銷。
- 3、檢舉人等參加時由○○親自說明被處分人之獎金制度、股票發放與收單，故認所加入之傳銷事業為被處分人，而被處分人並無與檢舉人等締結參加契約亦無提供事業手冊。
- 4、丁君提供在被處分人網站([www.unirsv.com](http://www.unirsv.com))所得之獎

金制度與組織表，只要在該網站所載之組織查詢、獎金查詢、會員排線等選項點選進入後，輸入經銷商帳號密碼即可登入查詢，但檢舉人無故且未接到通知情況下被關閉查詢組織排線獎金等資料。

- 5、戊君下線己君於100年4月30日加入，後欲辦理退出退貨，故於同年6月30日郵寄貨物給被處分人，因該公司未處理故於同年9月15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白藜蘆醇生技公司辦理退出退貨，但該函件遭退回，被處分人迄未有處理。
- 6、丙君無故遭被處分人停權，並提供白藜蘆醇國際公司100年12月14日聲明與被處分人網路通知。丙君遭停權後，自100年11月以後即無領得獎金，網路之帳號密碼亦無法進入。

三、派員於101年2月3日赴被處分人之登記地址（臺中市港路393號8樓3）進行現場調查，略以：

被處分人負責人○君與成龍慶生公司負責人甲君合作，承接已向本會報備之成龍慶生公司，然甲君未處理成龍慶生公司債務及跳票事件，故於99年7月間更名為被處分人。另因成龍慶生公司債信問題致被處分人無法申請信用卡、宅急便服務等事務，故於同年9月28日另成立白藜蘆醇國際公司，並向本會撤銷成龍慶生公司之報備，復於100年1月29日以白藜蘆醇國際公司向本會報備。另「[www.unirsv.com](http://www.unirsv.com)」係被處分人出資製作，該網頁原為介紹公司產品，至於網頁所載入會流程、組織查詢、會員排線等，乃是白藜蘆醇國際公司實施之制度，被處分人並無從事多層次傳銷，僅負責研發及批發銷售商品。

四、經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及補充陳述，略以：

- （一）被處分人與白藜蘆醇國際公司原預計由高雄遷移至臺北，並以被處分人名義進行多層次傳銷，惟被處分人遷移至臺北之計畫無法完成，又白藜蘆醇國際公司曾以被處分人名義進行招募參加人，自99年12月至100年1月共約330人，並與渠等簽訂參加契約。

- (二) 被處分人與甲君之供貨關係良好，雙方簽訂合約書，甲君提供被處分人真生活化及○教授 2 項商品，後因甲君與案關商品製造商貨款發生問題，並遷怒於被處分人導致雙方交惡。
- (三) 被處分人與白藜蘆醇國際公司之負責人不同，但由被處分人管理白藜蘆醇國際公司，被處分人負責開發市場與商品研發，傳直銷會員服務及相關行政業務則由白藜蘆醇國際公司負責。
- (四) <http://www.unirsv.com> 自 99 年 9 月起由被處分人出資製作，復於 100 年 3 月因故改由白藜蘆醇國際公司出資製作。
- (五) 「薩丁尼亞逆轉醇」商品係由百年生技公司製造，該商品與「真生活化白藜蘆醇膠囊食品」之成分一致，此有百年公司於 101 年 5 月 11 日所提送昭信檢驗公司之「薩丁尼亞逆轉醇」與被處分人「真の生活化膠囊食品」為相同商品之文件可證。被處分人未就「薩丁尼亞逆轉醇」商品宣稱檢驗合格，而是就「原料檢驗報告」宣稱，又「通過 FDA 六項檢驗全部合格」係肇因去 (100) 年塑化劑事件時由百年生技公司送 FDA 證認之昭信檢驗公司進行 6 項檢測並合格通過。
- (六) 網站刊載「因白藜蘆醇公司商品『真生活化白藜蘆醇』熱銷不斷，近日市面上已出現仿冒品…」，係因 100 年 6 月被處分人與甲君交惡，故不再透過甲君供貨，甲君將真生活化白藜蘆醇膠囊食品賣給在臺南銷售愛心 99 水果粉之○君及安然公司，被處分人則係向百年生技公司進貨，被處分人並不知悉甲君有授權給其他公司生產及銷售。
- (七) 甲君 101 年 3 月 15 日提供之「真生活化白藜蘆醇膠囊食品」總代理成龍健康公司外包裝，被處分人與白藜蘆醇國際公司曾銷售過該包裝之商品，嗣於 99 年 11 月 29 日簽署「新品牌包裝盒製成備忘錄」改由被處分人專賣。

- (八)「<http://reservatro.weebly.com>」所載「全球最大最火紅白藜蘆醇輕鬆財富月入百萬以上」，並非被處分人出資製作。另「白藜蘆醇產品通過臺北臺中高雄衛生局檢驗合格」廣告，係指被處分人曾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驗所銷售商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去函臺中市政府衛生局代為處理）亦曾派員查驗；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則是當時由甲君代表被處分人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說明所銷售之產品，故認經前揭衛生局查驗並無違規，目前已停止刊載前開字樣。
- (九)被處分人未銷售「薩丁尼亞逆轉醇」，而是銷售「真生活化白藜蘆醇膠囊食品」，前揭 2 項商品為同一商品且由百年生技公司生產，活力集團（百年生技公司為成員之一）並聘○君（被處分人負責人）為全球首席顧問。「薩丁尼亞逆轉醇」商品原為膠囊，○君將其成分修改成為粉末鋁包裝，定名為「喚齡逆轉醇」，由宏洲公司（與百年生技公司同屬活力集團）於 100 年 9 月 16 日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註冊（附件 60）；「喚齡逆轉醇」係以被處分人與白藜蘆醇國際公司為全球總代理，甲君要求百年生技公司就「喚齡逆轉醇」每賣一盒即回饋 100 元，爰百年生技公司、被處分人及甲君 100 年 5 月協商決議由甲君擔任被處分人與白藜蘆醇國際公司顧問並進行產品之教育訓練。至於商品抽成，被處分人未參與，然該公司付費予甲君至白藜蘆醇 2 家公司進行教育訓練時，甲君否認擔任被處分人顧問，並表示業與其他公司合作，故前揭 2 家公司決定不與甲君合作。目前「真生活化白藜蘆醇」商標係甲君於 101 年 3 月 1 日取得註冊，但被處分人於 100 年 5 月以前與甲君達成供貨協議，合約期限至同年 10 月 31 日，目前甲君取得註冊商標之真生活化商品與該公司銷售之商品外包裝及註冊商標已有不同。
- (十)網頁所載「發明公開編號為 201106985」係指喚齡逆轉醇製程發明，並提供發明公開公報證之。「白藜蘆醇週

年慶購貨單」係被處分人出資印製，並於 101 年 2 月 5 日當日使用。又參加人於 100 年 3 月至 7 月向白藜蘆醇國際公司購滿 600PV（約 29,000 元），可另獲贈 3 萬元股條之憑證，被處分人希望未來上櫃並激勵參加人，但因以白藜蘆醇國際公司名義銷售商品，未來給的是被處分人之股票，為避免日後無謂之爭議，只好寫白藜蘆醇公司。

(十一) 本會勾選 31 人並要求檢證提供參加契約影本，其中庚君、辛君、己君及子君等 6 人未找到參加契約書，另所提供之參加契約書有數種版本。又被處分人招募參加人時未向本會報備且以不同公司名義招攬參加人實為疏失。

五、查白藜蘆醇國際公司向本會辦理自 101 年 5 月 25 日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被處分人則於 101 年 6 月 4 日向本會辦理自同年 5 月 5 日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

理 由

一、被處分人涉有廣告不實乙節：

(一) 按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其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等，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所稱「虛偽不實」係指表示或表徵與事實不符，其差異難為一般或相關大眾所接受，而有引起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所稱「引人錯誤」係指表示或表徵不論是否與事實相符，而有引起一般或相關大眾錯誤之認知或決定之虞者。故事業在廣告上就其商品之品質及內容等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者，即有違反上開規定。

(二) [http://www.unirsv.com/news\\_main.php?newsid=7](http://www.unirsv.com/news_main.php?newsid=7) 載有「2011/05/18 17:26 白藜蘆醇產品通過臺北臺中高雄衛生局檢驗合格 衛生局認可，您還在質疑甚麼呢？」乙



節，該等文字予人之印象係被處分人之產品經臺北、臺中及高雄等衛生局檢驗合格，故無需質疑商品品質之意涵，經查案關網站係由被處分人出資刊登，雖該公司表示該等宣稱僅是就各衛生局派員至該公司查驗，而誤植為「檢驗」，然被處分人未提供前揭衛生局查驗之時間點及查驗項目，亦無其他具體資料（如現場查驗之公文）佐證衛生局赴該公司進行查驗，是依現有事證，案關廣告之宣稱並無依據，且不無有使一般大眾對於該公司商品之品質誤以為已有衛生局檢驗合格，核屬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三) [http://www.unirsv.com/news\\_main.php?newsid=17](http://www.unirsv.com/news_main.php?newsid=17) 載有由百年生技公司委託昭信標準公司就「薩丁尼亞逆轉醇」與「喚齡逆轉醇」商品檢驗有無塑化劑，並刊載「藥物化學檢驗實驗室檢驗結果報告書」結果為「未篩檢出」之報告書，而「喚齡逆轉醇」網頁另載「通過 FDA 六項檢驗全部合格」，檢舉人謂白藜蘆醇生技公司未曾銷售「薩丁尼亞逆轉醇」商品，惟據委託檢驗者百年生技公司提供之說明，「薩丁尼亞逆轉醇」與「真の生活化膠囊食品」為相同商品，且檢舉人甲君亦表示「薩丁尼亞逆轉醇」之配方係由渠授權百年生技公司生產，是委託送檢之百年生技公司所稱兩項商品相同應無爭議，又檢舉人質疑者為商品之生產者，而非檢驗報告之真實性，而案關廣告僅係告知商品送檢之結果，與被處分人有無銷售該等商品無涉，是難認案關廣告有違法之情事。另被處分人宣稱「喚齡逆轉醇產品使用之原料通過 F. D. A 六項檢驗全部合格」，予人印象係案關商品經 FDA 檢驗通過，查昭信檢驗公司確實獲得行政院衛生署委託檢驗機構之核定證書，該署食品檢驗局之簡寫亦為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且檢驗報告上共有 6 種檢測項目與檢測結果，故案關廣告難認有不實之處。

- (四) [http://www.unirsv.com/news\\_main.php?newsid=18](http://www.unirsv.com/news_main.php?newsid=18) 宣

稱「因白藜蘆醇公司商品『真生活化白藜蘆醇』熱銷不斷，近日市面上已出現仿冒品…」，但實際上「真生活化白藜蘆醇」商標乃甲君所有乙節，經查「真生活化白藜蘆醇」為成龍健康公司（負責人為甲君）請百年生技公司製造，被處分人負責銷售，此有甲君與被處分人簽定之經銷權合約書為證，並約定業績已達月出貨量 200 盒以上給予專有品牌。被處分人表示不清楚甲君是否授權其他公司生產，而被處分人擁有「真生活化白藜蘆醇」之專有品牌經銷權，為維護自身商品銷售與提醒消費者注意商品來源之宣稱，尚屬合理，又甲君謂案關廣告影響商業信譽故提供百達醫企業有限公司開具予成龍健康公司之發票及商品外盒包裝佐證，然渠並未敘明何以受案關廣告不實影響之具體事證，故尚難認被處分人有廣告不實之情事。

- (五) [http://www.unirsv.com/news\\_main.php?newsid=63](http://www.unirsv.com/news_main.php?newsid=63) 宣稱「白藜蘆醇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與百年生技實業有限公司合作專利已申請通過，發明公開編號為 201106985」涉有不實乙節，案關廣告予人之印象係被處分人與百年生技公司共同申請發明專利，目前已通過進入公開階段。查我國專利系統案關商品之發明公開編號為「201106985」，申請人為百年生技公司，發明人為該公司負責人○君，目前尚未取得專利公告字號。復按專利法第 39 條：「發明專利申請案公開後，如有非專利申請人為商業上之實施者，專利專責機關得依申請優先審查之」，可知發明專利需經申請後公開，另檢視被處分人提供與百年生技公司之買賣合約，雙方確有合作關係，是案關廣告雖有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並敘明目前之公開編號，然一般大眾並不清楚專利之申請過程需經申請、公開、取得等，案關廣告不免造成一般大眾之誤解，復查案關網頁業已刪除，綜上，本會業已去函警示被處分人爾後刊登廣告時，需注意廣告用語以俾免觸法。

(六) 有關檢舉人認白藜蘆醇國際公司及被處分人網站所載會員價、開幕特惠價以及建議售價等不一與商品外盒標示建議售價與實際銷售價格不同涉有高價低賣乙節，按建議售價乃是供貨廠商提供予經銷者銷售商品時參考價格之依據，事業為行銷考量不同之情形給予不同之售價，乃市場所常見，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而被處分人之會員加入時需給付一定代價方能取得會員資格，且負有推銷商品藉以增加事業營收之情事，故多層次傳銷事業針對其會員給予與一般通路銷售價不同之會員價，尚屬合理，而特惠價亦是事業針對不同情境（如開幕）為招攬銷售所用，又檢舉人未提供被處分人實際販售之價格及一段期間售價之變化情形，是難認被處分人所為有可議之處。

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涉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乙節：

(一) 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

1、依公平交易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謂就推廣或銷售之計畫或組織，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而言。」另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應備齊及據實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報備：1、事業之名稱、實收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及商業登記證明文件。……5、傳銷制度，應包括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站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7、銷售商品或勞務之品項、價格、單位成本、用途、來源及其有關事項。(下略)」故倘事業未經向本會報備即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即屬違反前揭法條規定。

2、查被處分人與白藜蘆醇國際公司屬同一集團，白藜蘆醇國際公司則為向本會報備之傳銷事業，在白藜蘆醇國際

公司未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以前，被處分人即以自身公司名義招攬參加人並與參加人締結參加契約。復據檢舉人提供加入被處分人時所取得之「創業方式及獎金制度說明」，雖被處分人謂為白藜蘆醇國際公司出資印製，然被處分人並未否認未依「創業方式及獎金制度說明」所載之獎金制度招攬參加人，又該公司以「創業方式及獎金制度說明」所載制度係招募參加人購買商品並繳交入會費成為被處分人之會員，金級創業夥伴推薦新人可領取該被推薦人購買產品積分(PV)值20%，另尚有雙軌對碰獎金、晉階獎金、輔導獎金等。據此，被處分人實施之商品銷售制度，係參加人給付一定代價，以取得推廣、銷售商品或勞務及介紹他人參加之權利，並因而獲得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核屬公平交易法第8條第1項所規範之多層次傳銷。

- 3、被處分人辯稱參加人加入時即有告知採傳直銷方式經營為白藜蘆醇國際公司，惟查 [www.unirsv.com](http://www.unirsv.com) 網頁載有「組織查詢」、「獎金查詢」、「訂單查詢」等，又被處分人自承案關網站係該公司與白藜蘆醇國際公司出資製作，復據檢舉人提供自前揭網站輸入帳號密碼後，可取得「會員安置組織圖」、「個消重推」及「獎金總表」等，又檢舉人指稱渠等加入者係被處分人，而本會赴白藜蘆醇國際公司業務檢查及函請被處分人提供參加人締約資料中，不乏有以被處分人具名之加盟申請書，又被處分人亦自承自99年12月起即有招募參加人並簽訂參加契約，復查被處分人(原名成龍慶生公司)已於99年9月27日來函停止從事多層次傳銷，嗣於101年6月4日報備自同年6月5日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而被處分人卻自99年12月起從事多層次傳銷，亦即未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前向本會報備，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

(二) 被處分人與參加人所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應告知參加人之事項，違反多層次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乙節：

- 1、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參加人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時，應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參加契約應包括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8 款事項。」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則分別規定「傳銷制度」、「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參加人應負之義務與負擔」、「商品或勞務之品項等有關事項」及「商品瑕疵擔保相關規定」。
- 2、據檢舉人表示與被處分人締結參加契約時未有事業手冊等資料，被處分人亦自承未提供完整參加契約，是被處分人與參加人締結參加契約，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

(三) 丙君檢舉無故遭被處分人停權及被處分人擅自取消參加人資格乙節，

- 1、按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以參加人違反營運規章、計畫或其他可歸責於參加人之事由，而解除或終止契約者，對於該參加人提出之退貨處理方式，應於契約中載明；同管理辦法第 17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參加人辦理解除契約、終止契約退出退貨。
- 2、經查丙君係以○○丑君名義加入被處分人，依白藜蘆醇國際公司之聲明，渠等被停權之原因乃因丙君使用○○名義加入，卻未以○○名義銷售商品，又未遵守經銷條款及毀壞商譽所致。另查丙君或○○丑君及其他檢舉人，並未提出渠向被處分人辦理終止契約之書面資料，亦未提供被處分人在渠等提出退貨時未依可歸責參加人事由之退貨處理方式處理或使用不當方法阻撓渠辦理退出退貨之具體事證。又參加人與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停權、取消參加人資格以及獎金有無發放等爭議，涉及雙方契約之簽定內容及履行情況，屬民事爭議，雙方倘有爭議，

仍須逕循民事爭議途徑處理。

- 3、被處分人未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處理參加人退出退貨乙節，經查己君並未提供渠之參加契約，而己君檢附之發票亦未有被處分人或白藜蘆醇國際公司之具名，縱己君為該等公司之會員，經檢視己君所郵寄之存證信函，係因無人回應而遭退回，己君未完成以書面解除或終止契約之要式，是難逕認被處分人有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2 規定。

三、綜上論結，被處分人於網頁刊載「白藜蘆醇產品通過臺北臺中高雄衛生局檢驗合格」，就商品之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開始實施前未依法向本會報備；與參加人簽訂之書面契約，未依規定載明法定事項，核已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後，爰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42 條第 3 項規定處分予以處分，並就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就違法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2 條第 1 項分別處新臺幣 25 萬元及 10 萬元罰鍰，總計處新臺幣 40 萬元罰鍰，處分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2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